

《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 2001 年 11 月 19 日會議上提出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1. 考慮在註冊申請表格內加載提示，提醒遞交契約的人士，如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為這樣做是適當的話，任何被中止註冊的文書都可能會提供給市民查閱

申請註冊是沒有表格的一遞交契約的人士只須在附於交付註冊文書的註冊摘要表格上填寫文書的詳情，因此土地註冊處會向所有遞交契約的人士發出土地註冊處通函，告知他們新的安排。

土地註冊處也會在查冊和收契處張貼告示，通知市民可查閱在有關條文實施後被中止註冊契約的副本。

2. 檢討建議的第 15A(5a)條規例，確保草擬法例時不會因無心之失而使主體法例有關產權的立法目的有所改變

原先的第 15A(5)條規例草稿在修訂後，條文訂明—

“第 15A(5)條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並不影響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產業權或權益的處置(包括就該項處置而訂立的合約)—

(a) 該項處置是惠及真誠買方或承按人的，而該真誠買方或承按人有就該項處置付出有值代價；及

(b) 在有關原訴傳票或呈請書根據本條例註冊前的任何時間已根據本條例註冊。”

政府建議第 15A(5)條規例草稿時的原意，是要保障付出有值代價購置物業的真誠買方或承按人。

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提問，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認為原先的第 15A(5)條規例草稿會更改《土地註冊條例》第 3 條有關已經註冊的文書的優先次序的法例。根據現時的制度，暫止註冊契約的註冊日期是其第一次交付註冊的日期。相對於付出有值代價的真誠買方或承按人，原先的第 15A(5)條規例草稿會延遲被刪除詳情的暫止註冊契約在妥為註冊後的優先次序。

政府根據上述法律意見，檢討原先第 15A(5)條規例草稿後，建議另一條文取代原先的第 15A(5)條規例草稿。這條文訂明現時關於已註冊文書的法例不會受影響。政府就修訂的建議徵詢律師會的意見後(詳情列於下述第 4 點)，有關規例草稿已經再次修訂，清楚列明處理優先次序問題的指引。

3. 為建議的第 15A(6a)條規例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要求區域法院法官在法庭上進行公開聆訊

政府現建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修訂建議)英文文本第 21 稿-----(中文文本第 18 稿)(載於附錄)對第 15A(6)(a)條規例作出建議修訂，現時建議的第 15A(6)(a)條規例最後的句子是“指一名在區域法院進行公開聆訊的法官”。

4. 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工作稿，尤其是建議的第 15A(5a)條規例徵詢律師會的意見

政府於 2002 年 1 月 24 日就已修訂的修訂建議工作稿及修訂第 15A(5) 條規例的建議徵詢律師會的意見。律師會於 2002 年 3 月 6 日和 8 日回覆，指出對大部分已修訂的修訂建議工作稿沒有進一步意見，但需再修訂第 15A(5) 條規例。律師會認為，若暫止註冊契約已經從土地登記冊刪除，之後有新的文書註冊，但該等新文書的各方並不知道有暫止註冊契約的詳情在土地登記冊上曾被刪除，而該暫止註冊契約有可能稍後在土地登記冊上被恢復記入詳情或註冊，在這情況下，賦予法院絕對酌情權解決優先權問題會損害《土地註冊條例》的精神，即確保土地登記冊清晰明確。處理上述情況的指導原則應是有關文書完成註冊程序後，該文件是受制於土地登記冊當時所載的記錄，但不受制於當時土地登記冊沒有記載的事項。

律師會建議，應該明文規定若出現下述情況時對立權益的優先次序：

- (a) 暫止註冊契約的詳情從土地登記冊刪除；以及
- (b) 得到法院批准在法定限期過後申請覆核土地註冊處處長刪除契約的詳情的決定；以及
- (c) 法庭作出決定，恢復記入該暫止註冊契約及在法庭發出恢復在土地登記冊記入詳情的命令後，該份暫止註冊契約獲得註冊。

圖 1 的流程表顯示這個情況下事件發生的先後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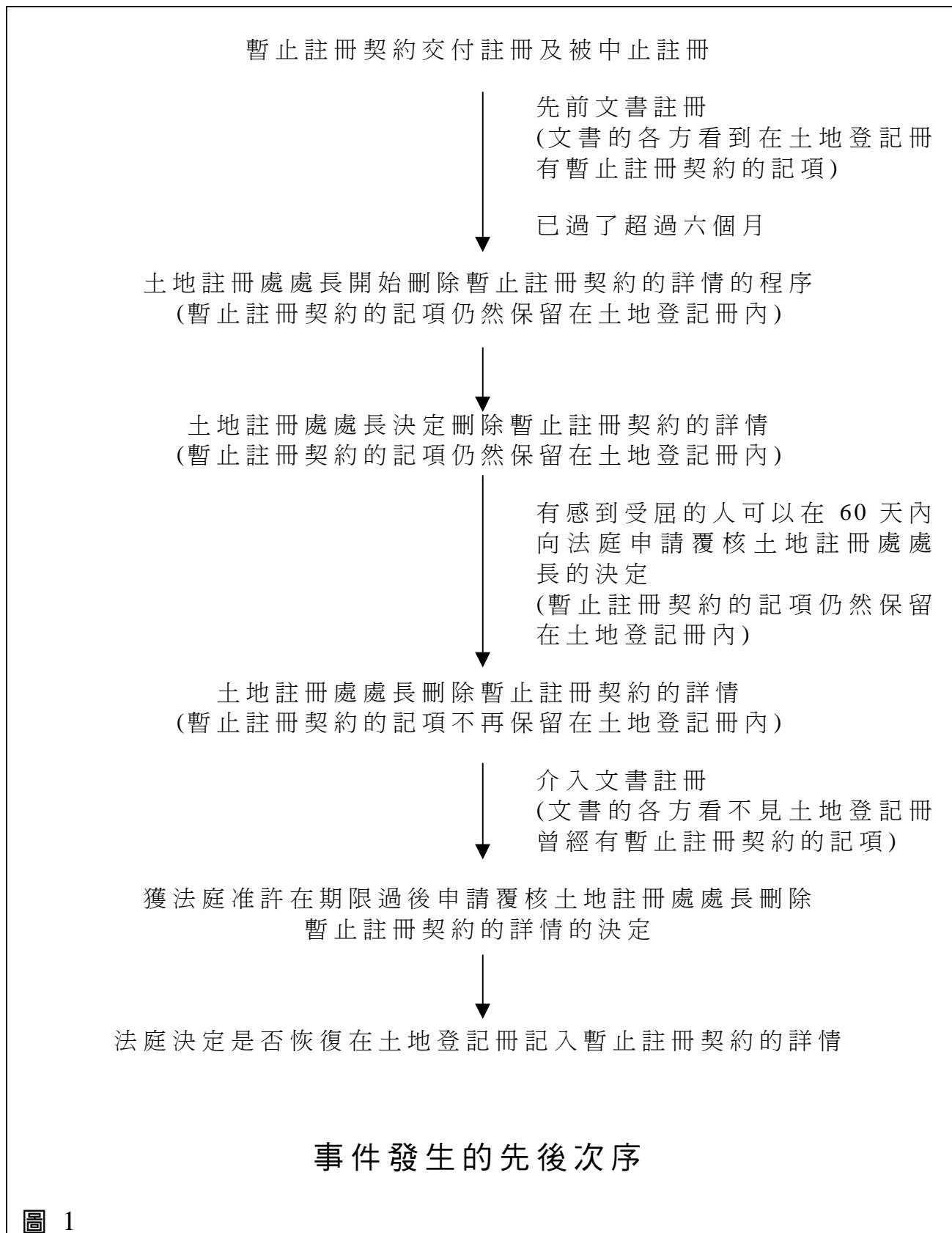


圖 1

律師會的建議如下—

- (A) 如果在刪除暫止註冊契約的詳情後但在覆核申請前沒有介入文書註冊，以及如果法庭決定恢復在土地登記冊記入暫止註冊契約的詳情，則暫止註冊契約完成註冊時的優先次序會復歸原來的次序，猶如契約的詳情從沒有被刪除過。無論先前有沒有先前文書在原本交付暫止註冊契約日期後但在刪除暫止註冊契約的詳情前註冊，情況都是一樣，因為先前文書的各方早已知道暫止註冊契約的記項，所以應受制於該暫止註冊契約。
- (B) 在交付暫止註冊契約後才註冊的文書，其次序會根據文書註冊日期而有所不同：
- (I) 如果先前文書在原本交付暫止註冊契約日期後但在刪除暫止註冊契約的詳情前註冊，而在刪除暫止註冊契約的詳情後又沒有文書註冊：
- (i) 先前文書的各方知道暫止註冊契約的存在；
 - (ii) 其次序不會因法庭的恢復在土地登記冊記入詳情的命令而受影響；
 - (iii) 對立權益在暫止註冊契約恢復在土地登記冊記入詳情並獲得註冊後的優先次序應復歸原來的次序，猶如契約的詳情從沒被刪除過。
- (II) 在刪除暫止註冊契約的詳情後才註冊的文書，情況就視乎這些文書當中有沒有業權轉讓契：

(i) 如果在刪除暫止註冊契約的詳情後但在註冊覆核申請前有業權轉讓契註冊，由於該暫止註冊契約涉及前業主，因業權有變動，所以法庭不得命令土地註冊處處長將已被刪去暫止註冊契約的詳情恢復記入土地登記冊。新業主及其後所有已註冊的文書，都不應受制於該暫止註冊契約。

(ii) 若沒有業權轉讓契，但在刪除暫止註冊契約的詳情後及註冊覆核申請前有其他介入文書註冊，由於在刪除契約的詳情後才註冊的介入文書的各方不知道曾有暫止註冊契約，因此，這些介入文書不應該受制於該暫止註冊契約。如果法庭命令將暫止註冊契約的詳情恢復記入土地登記冊，那麼，由交付暫止註冊契約當日至註冊覆核申請期間妥為註冊的每份文書(包括先前文書及介入文書)比完成註冊的暫止註冊契約具有優先權。在原本交付暫止註冊契約日期後但在刪除暫止註冊契約的詳情前註冊的文書(即先前文書)，其次序較在暫止註冊契約詳情被刪除後才註冊的契約(即介入文書)優先，因為在先前文書註冊後才註冊的介入文書必須受制於先前文書，所以該等先前文書的優先次序也得到保障。

政府認為上述情況出現的機會極微，只會在下述所有事情發生後才會出現一

- (a) 土地註冊處處長決定刪除暫止註冊契約的詳情；
- (b) 覆核申請在期限過後才提出；

- (c) 法庭行使酌情權准予覆核申請在期限過後才提出；以及
- (d) 法庭決定是否將暫止註冊契約的詳情恢復記入土地登記冊。

然而，政府同意公共土地登記冊的一個主要目的是盡可能讓查閱登記冊的人士得到確實的資料，此外，進行交易的人士如不知道較早前還有其他文書，就不應該受制於這些較早的文書如獲恢復註冊，可具較他們有優先權的可能性。

律師會的建議就上述不同情況明確設定優先次序，並且為不可恢復暫止註冊契約的詳情的情況訂定條文。《土地註冊條例》第 3 條沒有涵蓋這些情況，該條文只訂明已註冊文書的優先次序及不註冊的後果，但沒有訂明暫止註冊契約的詳情被刪除後再在土地登記冊恢復記入詳情後的次序。

政府同意律師會所關注到需對上述情況作出明確規定，並且再制定修訂建議工作稿，以便實施這些建議。有關建議載錄於修訂建議英文第 21 稿(中文文本第 18 稿)。第 15A(3)、(5)及(8)條規例已根據律師會的建議修訂如下：

(a) 第 15A(3)條規例

在符合第 15A(5)條規定下，法庭可根據第 15A(3)條規例作出決定，即是法庭就覆核申請作出命令時必須考慮第 15A(5)條規例，並且不可在第 15A(5)條規例列明的情況下作出恢復記入詳情的命令。

(b) 第 15A(5)條規例

第 15A(5)條規例述明凡土地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15(6)(a)條規例已經在註冊電腦紀錄中刪去所記入的詳情，法庭又批准在 60 天期限過後才提出覆核申請，而且在刪除詳情後但在將覆核申請的原訴傳票或呈請書送達土地註冊處處長及註冊前已經有轉讓契註冊，法庭便不可以作出命令，指令土地註冊處處長恢復記入該等詳情或為涉及該等被刪除詳情的有關文書，亦即暫止註冊契約，辦理註冊。這項修訂反映上文第(B)(II)(i)段載述的建議。

(c) 第 15A(8)條規例

第 15A(8)條規例述明凡土地註冊處處長依據第 15(6)(a)條規例已經在註冊電腦紀錄中刪去所記入的詳情，法庭又批准在 60 天期限過後才提出覆核申請，而土地註冊處處長須依據法庭命令恢復記入該等詳情或為該暫止註冊契約註冊，經註冊後的暫止註冊契約的優先次序會根據下述情況而定：

(i) 如果在刪除詳情後及原訴傳票或呈請書送達土地註冊處處長及註冊前沒有已經註冊的文件，暫止註冊契約即具有假如土地註冊處處長從沒有如此刪去該等詳情的話本會具有的優先權(請參閱第 15A(8)(a)、(b)、(c)、(d)(i)及(e)條規例)。這項修訂反映上文(A)段的建議。

(ii) 若在刪除詳情後但將原訴傳票或呈請書送達土地註冊處處長及註冊前有已經註冊的文書，則自土地註冊處處長接獲暫止註冊契約的日期(包括時間)起至原訴傳票或呈請書送達處長

及註冊那個時候，每份妥為註冊的文書的次序較妥為註冊的暫止註冊契約具有優先權。請參閱 15A(8)(a)、(b)、(c)、(d)(ii) 及 (f) 條規例。上述修訂反映上文第 (B)(I) 及 (B)(II)(ii) 段的建議。

政府已於 2002 年 3 月 22 日徵詢律師會對已修訂的第 15A(3)、15A(5) 及 15A(8) 條規例的意見，他們於 2002 年 4 月 10 日回覆並同意已修訂的草擬規例。

因為修訂的第 15A(3)、15A(5) 及 15A(8) 條規例的條文限制法庭作出命令的範圍的情況，所以政府也徵詢過司法機構政務長對這些條文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長的回覆指出對條文沒有反對意見。

5. 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政府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英文第 21 稿(中文文本第 18 稿)建議對條例草案進一步作出修訂：

(a) 在《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附表加入第 44B 條

因 2001 年 12 月 14 日刊憲的《2001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2001 年第 272 號法律公告)所作出的修訂，加入新的第 44B 條。

(b) 《土地註冊規例》第 15(12)條草擬規例

建議修訂第 15(12)條規例，澄清刪除暫止註冊契約的詳情的後果。

(c) 《土地註冊規例》第 15A(2A)條草擬規例

加入第 15A(2A)條規例，規定土地註冊處處長須通知現時業主或任何受影響人士有關覆核申請的事。提出這項修訂是擬通知現時業主和其他受影響人士有關在法定期限過後才提出的覆核申請。

(d) 《土地註冊規例》第 15A(6)(b)條草擬規例

司法機構政務長現在指出，如果是法庭公開聆訊，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便沒有司法管轄權，因此建議刪除有關在高等法院聆訊條文中“司法常務官”的提述。第 15A(6)(b)條規例對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提述已經相應地刪除。

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

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 5. 2.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 : 5. 2. 2001)

中文文本第 2 工作稿： 14. 3.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 : 14. 3. 2001)

中文文本第 3 稿： 26. 3.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draft : 26. 3. 2001)

中文文本第 4 稿： 26. 4.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6th draft : 26. 4. 2001)

中文文本第 5 稿： 8. 5.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7th draft : 8. 5. 2001)

中文文本第 6 稿： 11. 5.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8th draft : 10. 5. 2001)

中文文本第 7 稿： 15. 5.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9th draft : 15. 5. 2001)

中文文本第 8 稿： 23. 5.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10th draft : 23. 5. 2001)

中文文本第 9 稿： 26. 5.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12th draft : 25. 5. 2001)

中文文本第 10 稿： 30. 5.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13th draft : 30. 5. 2001)

中文文本第 11 稿： 12. 9.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14th draft : 29. 8. 2001)

中文文本第 12 稗： 18. 9.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15th draft : 17. 9. 2001)

中文文本第 13 稗： 19. 11.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16th draft : 19. 11. 2001)

中文文本第 14 稗： 7. 12.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17th draft : 6. 12. 2001)

中文文本第 15 稗： 18. 1. 2002
(相當於英文文本 18th draft : 18. 1. 2002)

中文文本第 16 稗： 23. 1. 2002
(相當於英文文本 19th draft : 22. 1. 2002)

中文文本第 17 稗： 20. 3. 2002
中文文本第 17(修訂)稿： 4. 4. 2002
(相當於英文文本 20th draft : 15. 3. 2002)

中文文本第 18 稗： 11. 4. 2002
(相當於英文文本 21st draft : 10. 4. 2002)

《2000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0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一

“1A. 文件副本等可接納為證據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第26A條現予
修訂，加入 一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或
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並不規定土地註冊
處處長或第(1)款所述的人須就任何依據

《土地註冊規例》(第128章，附屬法例)被
中止註冊的文書的副本、印本或摘錄(包括
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如有的話)的任何副
本、印本或摘錄)提供該款所述的證明
書。”。。”。

2 刪去“《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

附表 (a) 加入 一

**“《2000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
的宣布)(第2號)公告》**

44A.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2000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

宣布)(第 2 號)公告》(2000 年第 368 號法律公告)第 1(b)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界荃灣”。

《2001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44B.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2001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2001 年第 272 號法律公告)第 1(a)、(b)及(c)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元朗”。

(b) 在第 46 條中 —

(i) 在(q)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

“(r) 在(as)段中，廢除“新界荃灣”。

(c) 在第 63 條中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交付註冊的文書”而代以“在不抵觸第(1A)款的規定下，交付註冊的文書(包括該文書的副本)”；

(ii) 廢除(b)段而代以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
內 —

(i) 如該文書是
由個人簽署
的 —

(A) (如他
是身
分證
持有
人)須
錄載
他的
身分
證號
碼；

(B) (如屬
任何
其他
情況)
須錄
載他
所持
有的
旅行
證件
的詳
情；

(ii) 如該文書是
由公司簽立
的 —

(A) 須錄載該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號碼；

(B) (如該條例不適用)須錄載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詳情，而該等詳情須足以識別該公司；“；

(ii) 加入一

“(aa) 加入 —

“(1A) 只有在下述
的情況下，方可將文書的副
本代替該文書以交付註
冊 —

(a) 該文書
屬於附
表 3 第
1 欄所
指明的
文書類
別，而
其副本
是經該
附表第
2 欄相
對於該
文書之
處所指
明的人
(如有的
話)核證
為該文
書的副
本的，
或是以
該附表
第 2 欄
相對於
該文書
之處所
指明的
方式(如
有的話)
核證為
該文書

的副本
的；或

(b) 處長以書面准許將該文書的副本代替該文書以交付註冊，而該副本是經某人核證為該文書的副本的，或是以令處長滿意的方式核證為該文書的副本的。

(1B) 處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

(ab) 在第(2)款中，在“的文書”之後加入“(或該文書的副本)”；”。

(d) 加入 —

“64A. 備存臨時索引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註冊資料卡” 。”。

(e) 在第 67 條中 —

(i) 在建議的第 15 條中 —

(A)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
“及”；

(II) 加入 —

“(aa) 將該文書的
副本，連同
有關的註冊
摘要及圖則
(如有的話)
的副本，按
處長認為適
當的形式及
方法備存；
及

(B) 加入 —

“(4A) 處長可 —

(a) 在根據第(2)
(aa)款備存的
文書 —

(i) 再交
付註
冊；
或

(ii) 已予
註
冊，

的情況下；

(b) 以處長認為適
當的方式，

將該文書的副本，連同根據
第(2)(aa)款備存的有關的
註冊摘要及圖則(如有的話)
的副本，予以銷毀或以其他
方式處置。”；

(C) 在第(5)款中，刪去“及(4)”而代
以“、(4)及(4A)”；

(D) 在第(6)款中 —

(I) 刪去“12個月(自該文書
交付註冊當日起計)”而
代以“自該文書交付註冊
當日起計的6個月或處長
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
況下屬適當的較長期
間”；

(II) 在(a)(i)段中，在“詳
情”之前加入“任何”；

(III) 在(b)段中，在“(a)段行
使”之後加入“其”；

(E) 在第(7)款中 —

(I) 在“第(6)(a)款行使”之後加入“其”；

(II) 在(a)款中，刪去在“文書的人”之後而在“作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土地註冊處紀錄顯示為該文書所關乎的土地及處所的最後的業主人，及處長認為可能受該項權力的行使影響的任何其他人”；

(F) 在第(12)(b)款中，刪去在“權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註冊電腦中的詳情刪去，則該註冊電腦須就各方面而言視為從沒有該等詳情記入其內，而據此，除第15A(8)條另有規定外，該等詳情所關乎的文書亦須視為從沒有交付註冊。”；

(ii) 在建議的第15A條中 —

(A) 加入 —

“(2A) 凡第(1)款所述的申請人，在法庭已行使它在第(1)款中的酌情決定權准許該申請人在該款所述的 60 日屆滿之後向法庭提出申請後，遵守第(2)(a)及(b)款，則處長須在有關原訴傳票或呈請書送達予他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下述人士發出該申請的通知 —

(a) 註冊電腦顯示為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及處所的最後的業主的人；及

(b) 處長認為可能受該申請影響的任何其他人。
”；

(B) 在第(3)款中，在開首處加入“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

(C) 刪去第(5)款而代以—

“(5) 凡—

(a) 處長已根據第 15(6)(a)條行使其權力，將他為第 10(d) (i)條的目的而為受文書（“有關文書”）影響的土地及處所備存的一部分註冊電腦紀錄中所記入的任何詳情刪去，而有關文書是關於該等詳情的；

(b) 在法庭已行使它在第(1)款中的酌情決定權准許該款所述的申請人 —

(i) 就有關文書；及

(ii) 在第(1)款所述的 60 日屆滿之後，

向法庭提出申
請後，該申請
人遵守第
(2)(a)及(b)
款；及

(c) 在一

(i) 自處
長如
此刪
去該
等詳
情的
時間
起
計；
及

(ii) 至該
申請
人遵
守第
(2)
(a)及
(b)款
的時
間為
止，

的期間內，已
有轉讓就該土
地及處所的全
部或部分註
冊，

則在並僅於該等詳情或有關文書
(視屬何情況而定)是關乎該土地及
處所中屬該轉讓的標的者的範圍
內，法庭不得作出第(3)款所提述
的命令以致處長會需要 —

(d) 恢復記入該等
詳情；或

(e) 將有關文書註
冊。”；

(D) 在第(6)款中 —

(I) 刪去“本條”而代以“第
(1)及(3)款”；

(II) 在(a)段中，在“進行”
之後加入“公開”；

(III) 在(b)段中，在“進行”
之後加入“公開”；

(E) 加入 —

“(7) 因第(3)款所提述的
命令(包括與該命令有關的任何訟
費及開支)而感到受屈的人，可針
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8) 凡 —

(a) 處長已根據第
15(6)(a)條行
使其權力，將
他為第 10(d)
(i)條的目的
而為受文書

(“有關文書”)影響的土地及處所備存的一部分註冊電腦紀錄中所記入的任何詳情刪去，而有關文書是關於該等詳情的；

(b) 在法庭已行使它在第(1)款中的酌情決定權准許該款所述的申請人 —

(i) 就有關文書；及

(ii) 在第(1)款所述的 60 日屆滿之後，

向法庭提出申請後，該申請人遵守第(2)(a)及(b)款；

(c) 處長依據第
(3)款所提述
的命令，或處
長在上訴法庭
裁定根據第
(7)款提出的
上訴時 —

(i) 恢復
記入
該等
詳
情；
或

(ii) 將有
關文
書註
冊；
及

(d) 有下述的任何
一種情況出
現 —

(i) 在 —

(A) 自處
長如
此刪
去該
等詳
情的
時間
起
計；
及

(B) 至該申請人遵守第(2)(a)及(b)款的時間為止，

的期間內，沒有本條例第3條所述的契據、轉易契或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或判決就該土地及處所註冊；或

(ii) 在第(i)節所述的期間內，已有
一份或多於一份本條例第3條所述的契據、轉易契

或其
他書
面形
式的
文書
或判
決就
該土
地及
處所
註
冊，

則 一

- (e) (凡(d)(i)段適用)當有關文書妥為註冊，即具有假如處長從沒有如此刪去該等詳情的話本會具有的優先權；
- (f) (凡(d)(ii)段適用)每份在 一

(i) 自依
據第
10(c)
條記
錄的
處長
接獲
有關
文書

的日
期(包
括時
間)起
計；
及

(ii) 至該
申請
人遵
守第
(2)
(a)及
(b)款
的時
間為
止，

的期間內，已
妥為註冊的本
條例第 3 條所
述的契據、轉
易契及其他書
面形式的文書
和判決，比妥
為註冊的有關
文書具有優先
權。”。

(f) 刪去第 72(a)條而代以 一

“(a) 廢除(a)(i)段而代以 一

“(i) 且該註冊摘要或文書是記錄在微縮軟片上的，則以一般稱為閱讀複印機副本的形式，提供該軟片的副本；”；”。

(aa) 加入 一

“(aa) 如屬第 15(2)(aa)條適用而尚未完成註冊的文書連同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如有的話)，則按處長認為適當的形式及方法，提供根據該條備存的該文書的最新近的副本，並一併提供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如有的話)的最新近的副本；”。“”。

(g) 加入 一

“73A. 加入附表

現加入 一

“附表 3 [第 9 條]

核證副本可予呈交
註冊的文書類別

第 1 欄

第 2 欄

可核證文書副
本的人及/或
文書副本核
證的方式

公司註冊處發
出的公司更改
名稱註冊證書
律師、香港公
司註冊處處長
或獲香港公司
註冊處處長以
書面授權的人

生死登記處發
出的死亡證明
書
香港生死登記
官或獲其以書
面授權的人

遺產稅署發出
的豁免遺產稅
證明書
香港遺產稅署
署長或獲其以
書面授權的人

遺產稅署發出
的收取遺產稅
證明書
香港遺產稅署
署長或獲其以
書面授權的人

高等法院授予
的遺囑認證
高等法院司法
常務官或獲其
以書面授權的
人

高等法院授予
的遺產管理書
高等法院司法
常務官或獲其
以書面授權的
人

建築事務監督 香港屋宇署署
發出的佔用許 長或獲其以書
可證 面授權的人

授權書 律師

終止或撤銷買 律師
賣協議書

中止訴訟通知 律師
書

劃分聯權共有 律師
通知書

地政總署發出 無
的完成政府批
地書中所規定
的先決條件的
備忘錄或證明
書

建築事務監督 無” 。”
發出的確認建
築工程已完成
或建築命令已
獲遵從的完成
規定事項通知
書或證明書

(h) 刪去第 89 條。

(i) 加入 一

“《香港明愛法團條例》

106. 修訂附表 1

《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8 項中，廢除在
“並在”之後的所有字
句而代以“土地註冊處
註冊的增批書”；
- (b) 在第 9 項中，廢除在
“並在”之後的所有字
句而代以“土地註冊處
註冊的增批書”。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

107. 修訂附表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
(第 1156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1 及 2
段中，廢除“大埔”。。”。